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大凯	谢德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传真	0755-26968995	0755-26968995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sz000078@vip.sina.com	sz000078@vip.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已形成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药研发等产业链平台,为国内实力雄厚的综合性大型医药企业。主要业务介绍如下:

1、医药商业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主要是为下游客户包括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售机构和分销商等提供药品、耗材及医疗器械的配送流通及相关延伸增值服务。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通过山东海王集团、苏鲁海王集团、河南海王集团、湖北海王集团、安徽海王集团、黑龙江海王集团、广东海王集团、北京平台、上海平台对下属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管控,建立了医药商业物流网络体系。业务范围覆盖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安徽、黑龙江、广东等约全国 20 多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已形成具有区域性优势的大型医药物流体系。同时,公司利用既有的优势资源和不断深化的药品和器械耗材物流延伸服务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完整全面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现有业务网络、资源等优势,探索发展新业务模型,提升业务附加值和客户粘性。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医药商业规模排名全国第六名。

2、医药工业

公司医药工业体系主要分为医药制造和食品、保健品两大类。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以子公司海王福药及金象中药为主进行经营,目前已搭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医药制药产品结构,在抗肿瘤、麻醉精神类药、肠外营养药、基础输液类、现代中成药、呼吸系统等疾病领域均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拥有包括中成药(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酊剂等十几个剂型)、化药(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玻瓶、塑瓶软袋等多个剂型)近 500 个注册批文。200 多个品种入选国家医保目录(2019 年版),拥有多个新药和自主知识产权独家产品,在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食品、保健品业务以子公司海王健康科技为主进行经营,主要专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营养食品的开发和销售。

3、医药研发

公司一直将创新研发视为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形成产学研和产销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医药研发以子公司海王医药研究院为主导,专注于药品研发,并设立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492,703,945.65	38,380,907,262.30	8.11%	24,939,637,6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61,388.24	414,691,787.19	-41.89%	636,375,8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05,045.51	89,258,644.24	-41.62%	695,110,15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621,934.86	-1,135,175,522.92	299.85%	-2,432,914,0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56	-41.67%	0.2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56	-41.67%	0.2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7.25%	同比下降 3.91 个百分点	11.5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1,168,283,718.59	41,126,743,376.46	0.10%	30,864,382,5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4,446,734.01	5,946,654,454.09	5.18%	5,514,373,188.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45,449,942.88	10,305,355,001.46	9,851,646,597.05	10,790,252,40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77,118.26	71,688,512.25	161,780,584.02	-124,584,8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47,740.38	94,207,542.43	163,938,826.18	-330,489,0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343.45	358,633,512.75	23,100,605.92	1,817,435,47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3%	1,216,445,128	0	质押	1,214,318,8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38,306,260	0		
孔宪俊	境内自然人	0.73%	20,099,9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319,87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3,287,776	0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1,498,793	9,277,8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0,394,250	0		
史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5%	6,800,027	6,800,020		
周国祥	境内自然人	0.20%	5,501,045	0		
吴文选	境内自然人	0.20%	5,442,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员工发起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购买完毕。占军为公司董事;史晓明公司副总裁;孔宪俊、周国祥为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文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300,000 股。股东秦本军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879,07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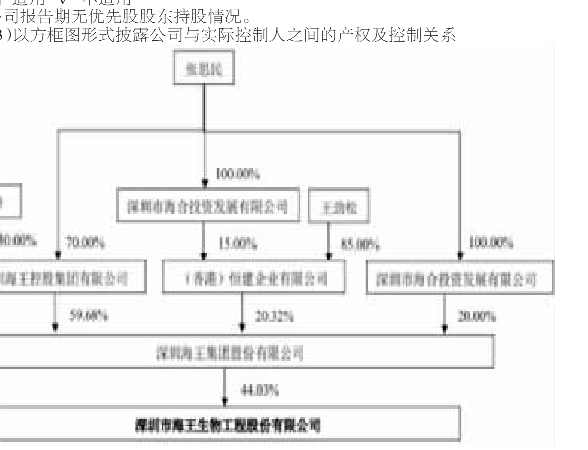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海王 01	112535	2020 年 06 月 26 日	10,000.2	7.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海王 01	114353	2021 年 07 月 04 日	80,000	7.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海王 02	1144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5,5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7 海王 01":2019 年 6 月,根据回售登记结果,公司回售了"17 海王 01" 6,999,980.00 张,回售金额为 699,998,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000,020.00 张。并向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王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8 海王 0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王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8 海王 02":2019 年 12 月 30 日(因付息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王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17 海王 01"、"18 海王 01"、"18 海王 02"的跟踪评级结果与其上一次的评级结果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1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9]1083 号),本次评级结果为: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海王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433 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海王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434 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 海王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0.93%	82.69%	-1.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94%	16.01%	1.93%
利息保障倍数	1.76	2.09	-15.7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增长目标,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了公司在当前金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14.93 亿元,同比增长 8.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4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0.5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2.69 亿元,同比增长 299.85%。

各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医药商业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医药商业规模排名全国第六名。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业务结构调整,控制增长规模,提质增效。在行业增速整体放缓,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404.60 亿元,同比增长 9.42%;其中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89.98 亿元,同比增长 33.61%。

2、医药工业

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分为医药制造及食品、保健品两大板块。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福建省等重点区域的医药政策,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实施了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成功推出了医疗器械新产品,并积极拓展了药品及医疗器械市场,使得销售收入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5.29 亿元,同比增长 15.63%。

2019 年 4 月,海王福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碳酸氢钠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海王福药成为该品种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之一。

报告期内,食品、保健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3.22 亿元。

3、医药研发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在研药品研究试验工作有序开展。化学药品 1 类抗肿瘤新药 HW130 完成临床前研究,于报告期内获得美国 FDA 临床试验受理,并于 2020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中药新药小儿咽立宁口服液,提交临床申报并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开展 6 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研究。其中受托开展的二甲双胍片通过技术审评,获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 7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准建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4、拓展和优化融资渠道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和优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完成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登记,募集资金 3.55 亿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目前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97,1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0,423,0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0,210,75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4,066,913.8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9,971,029.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3,023,228.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953,146,417.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948,370,002.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88,875,772.4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74,730,425.0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426,582.1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426,58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104,066,913.88	-453,023,228.35	-1,072,656.21	649,971,029.32
应收账款	18,953,146,417.10	--	-4,776,414.50	18,948,370,002.60
应收款项融资	--	453,023,228.35	--	453,023,228.35
其他应收款	3,188,875,772.41	--	-14,145,347.32	3,174,730,42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78,570.97	--	--	58,778,57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	58,778,570.97	--	--	58,778,570.97
其他流动资产	837,404,236.55	--	--	837,404,2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223,050.00	-175,223,050.00	--	--
长期应收款	112,426,582.11	--	--	112,426,58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5,223,050.00	-215,200.00	175,007,85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215,200.00	-215,200.00
盈余公积	52,141,669.22	--	---	52,141,669.22
未分配利润	978,104,638.15	--	14,403,509.85	992,508,148.00
少数股东权益	1,171,956,738.48	--	-2,680,784.88	1,169,275,953.60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1,072,656.21	1,072,656.2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75,724,041.30	--	4,776,414.50	180,500,455.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5,331,288.59	--	14,145,347.32	59,476,635.91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临沂东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	30,000,000.00	85.00	购买	2019/1/1	控制权转移	226,959,668.97	-3,071,813.82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1/9	101,019,380.00	100.00	购买	2019/1/9	控制权转移	939,902,254.47	40,138,438.76
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31	3,840,000.00	80.00	购买	2019/12/31	控制权转移	--	--

说明：临沂东瑞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

2、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青岛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控制权转移	671,626.00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3,080,000.00	75.00%	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	控制权转移	-20,722,563.96
大庆海王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90.00%	转让	2019 年 7 月 9 日	控制权转移	9,100,220.58
江西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7,800,000.00	70.00%	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39,304,218.74
山东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750,000.00	65.00%	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3,844,118.23
湖北海王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11,300,000.00	70.00%	转让	2019 年 6 月 14 日	控制权转移	-872,263.35
山西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9 年 1 月 24 日	控制权转移	-143,476.75
河南省亿乐药业有限公司	23,562,500.00	65.00%	转让	2019 年 9 月 12 日	控制权转移	-55,795.18
东莞市广济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	转让	2019 年 4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360,049.05
滨州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80.00%	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295,225.62

说明:山东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3、其他

本期新设子公司: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吉林海王长健实业有限公司、咸宁海王长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海王文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海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清算子公司: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建投-海王生物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计划。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追溯调整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1,999.44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29.76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 1,161.58 万元;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687.77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分析报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45.16 万元,其他增加金额为 322.92 万元,其他增加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76.14 万元，转回原因主要为已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本期对外销售所致；其他减少金额为 169.14 万元，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的坏账准备。

2、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考虑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08%、14.24%,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37,374.85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37.59 万元。

三、核销坏帐情况说明

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2.84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 418.74 万元。根据存货销售情况,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76.14 万元。

四、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7,129.7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157.60 万元,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6,287.36 万元。

核销坏账金额 1,161.58 万元,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跟踪追索,尽量降低损失。

五、董事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局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拟支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0 年度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9 个年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苏洋,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701)。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01-1406,目前拥有 4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80 人。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负责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拟):陈志芳,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8 年至今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负责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刘多奇,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2 年至今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陈志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刘多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志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志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多奇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时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局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